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王雅
電話：082-325630#62413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winnie092103@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4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371020000A_11400416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內容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
- 二、該署前於111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並於同年度於「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該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掛載，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
-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該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網站（下載連結：<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12/17/18>）。

教導處 114/05/19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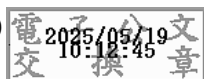
1140002065

有附件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